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黔财农〔2025〕14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77400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5 年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5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结合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支持的产业项目要聚焦当地优势特色主导产业，找准产业链条上的短板弱项集中发力，推动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带动增收效果好的种养类项目，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劳动力稳岗就业，支持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农村饮水安全、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促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资产，各地要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监管，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

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需求、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先清算、后支付”或“超额清算”，同时不得支出后延迟资金清算或不清算。

五、各地要按照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储备，做好项目动态调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六、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市（州）级、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引导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按照《财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黔财农〔2024〕17 号）等涉农

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下简称重点帮扶县）的涉农资金可由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对按规定整合后调整用途的资金，绩效指标相应调减，按实际用途开展绩效评价，不再按原定用途评价。

八、请各地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省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对资金项目备案情况进行季度通报，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审计厅。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合 计	77,400.00	
市州本级小计	745.00	
县区级小计	76,655.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18,806.00	
省直管县小计	57,849.00	
贵阳市	326.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326.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80.00	
省直管县小计	246.00	
乌当区	26.00	
花溪区	35.00	
白云区	2.00	
清镇市△	69.00	
开阳县△	78.00	
修文县△	44.00	
息烽县△	55.00	
观山湖区	17.00	
六盘水市	4,886.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4,886.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585.00	
省直管县小计	2,301.00	
六枝特区△	892.00	
盘州市△	1,409.00	
水城区	2,124.00	
钟山区	461.00	
遵义市	7,542.00	
遵义市本级	148.00	新蒲新区
遵义市区县合计	7,394.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939.00	
省直管县小计	6,455.00	
红花岗区	66.00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汇川区	310.00	
播州区	563.00	
桐梓县△	389.00	
绥阳县△	283.00	
湄潭县△	273.00	
凤冈县△	268.00	
余庆县△	150.00	
仁怀市△	435.00	
赤水市△	172.00	
习水县△	966.00	
正安县△	1,633.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13.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473.00	
安顺市	5,174.00	
安顺市本级	78.00	黄果树旅游区
安顺市区县合计	5,096.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33.00	
省直管县小计	4,463.00	
西秀区	332.00	
平坝区	270.00	
普定县△	784.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595.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52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564.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31.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7,8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70.00	都匀经开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7,73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83.00	
省直管县小计	7,447.00	
都匀市	283.00	
独山县△	622.00	
平塘县△	682.00	
荔波县△	399.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1,716.00	
福泉市△	338.00	
瓮安县△	408.00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贵定县△	292.00	
龙里县△	233.00	
惠水县△	546.00	
长顺县△	581.00	
罗甸县△	1,63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1,794.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1,794.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7,337.00	
省直管县小计	4,457.00	
凯里市	531.00	
黄平县△	699.00	
麻江县	375.00	
丹寨县△	380.00	
雷山县△	318.00	
施秉县	245.00	
镇远县	338.00	
三穗县	387.00	
岑巩县	408.00	
天柱县	692.00	
锦屏县	1,314.00	
黎平县△	946.00	
榕江县	1,718.00	
从江县△	1,738.00	
剑河县	1,329.00	
台江县△	376.00	
毕节市	24,623.00	
毕节市本级	180.00	百里杜鹃
毕节市县合计	24,443.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739.00	
省直管县小计	22,704.00	
七星关区	1,739.00	
大方县△	1,306.00	
黔西市△	868.00	
金沙县△	530.00	
织金县△	5,000.00	
纳雍县△	5,000.00	

单 位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5,000.00	
赫章县△	5,000.00	
铜仁市	7,795.00	
铜仁市本级	221.00	大龙区171万元，高新区50万元
铜仁市区县合计	7,574.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716.00	
省直管县小计	6,858.00	
碧江区	363.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1,718.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127.00	
万山区	353.00	
江口县△	276.00	
石阡县△	651.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85.00	
思南县△	900.00	
德江县△	713.00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1,888.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7,412.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7,412.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4,494.00	
省直管县小计	2,918.00	
兴义市	400.00	
兴仁市	659.00	
贞丰县	687.00	
册亨县△	1,353.00	
望谟县△	1,565.00	
普安县	563.00	
晴隆县	1,616.00	
安龙县	569.00	
贵安新区	48.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 位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时效指标3	成本指标4	社会效益指 标1	经济效益指 标2	
省级总体绩效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701.2507万人	巩固成效率100%	1年	下达到县资金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群众满意度≥90%
贵阳市本级	5.1208	100%	1年	326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白云区	0.0298	100%	1年	2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乌当区	0.4089	100%	1年	26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花溪区	0.5464	100%	1年	35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观山湖区	0.2664	100%	1年	17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清镇市	1.0784	100%	1年	69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开阳县	1.2217	100%	1年	78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修文县	0.6981	100%	1年	44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息烽县	0.8711	100%	1年	55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六盘水市本级	64.2411	100%	1年	4886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六枝特区△	14.027	100%	1年	892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盘州市△	22.1503	100%	1年	1409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水城区△	20.8172	100%	1年	2124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钟山区	7.2466	100%	1年	461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遵义市本级	93.4195	100%	1年	5942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红花岗区	1.0362	100%	1年	66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汇川区	4.8664	100%	1年	310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播州区	8.8599	100%	1年	563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桐梓县△	6.1132	100%	1年	389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绥阳县△	4.4439	100%	1年	283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湄潭县△	4.2848	100%	1年	273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凤冈县△	4.212	100%	1年	268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余庆县△	2.3605	100%	1年	150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仁怀市△	6.8439	100%	1年	435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赤水市△	2.6993	100%	1年	172	100%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0%

单 位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时效指标3	成本指标4	社会效益指 标1	经济效益指 标2	
习水县△	15.1859	100%	1年	966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正安县△	13.1012	100%	1年	833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6.4991	100%	1年	413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0.5823	100%	1年	673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新蒲新区	2.3309	100%	1年	14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安顺市本级	56.2001	100%	1年	3574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西秀区	5.2178	100%	1年	332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平坝区	4.2498	100%	1年	27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普定县△	12.3244	100%	1年	784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9.3594	100%	1年	595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1.3174	100%	1年	72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2.0121	100%	1年	764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安顺经济开发区	0.4948	100%	1年	31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黄果树旅游区	1.2244	100%	1年	7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97.5016	100%	1年	780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都匀市	4.4487	100%	1年	283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独山县△	9.7726	100%	1年	622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平塘县△	10.722	100%	1年	682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荔波县△	6.2659	100%	1年	399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三都水族自治县△	14.4014	100%	1年	1716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福泉市△	5.3214	100%	1年	33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瓮安县△	6.4211	100%	1年	40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贵定县△	4.5886	100%	1年	292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龙里县△	3.6624	100%	1年	233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惠水县△	8.5793	100%	1年	546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长顺县△	9.1312	100%	1年	581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罗甸县△	13.0522	100%	1年	163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都匀经济开发区	1.1348	100%	1年	7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135.1227	100%	1年	11794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单 位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时效指标3	成本指标4	社会效益指 标1	经济效益指标 2	
凯里市	8.3558	100%	1年	531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黄平县△	10.9841	100%	1年	699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麻江县	5.8995	100%	1年	375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丹寨县△	5.9704	100%	1年	38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雷山县△	4.9948	100%	1年	31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施秉县	3.8573	100%	1年	245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镇远县	5.3076	100%	1年	33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三穗县	6.0874	100%	1年	387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岑巩县	6.4084	100%	1年	40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天柱县	10.8877	100%	1年	692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锦屏县	8.0795	100%	1年	1314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黎平县△	14.8766	100%	1年	946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榕江县	14.4324	100%	1年	171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从江县△	14.7456	100%	1年	173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剑河县	8.3211	100%	1年	1329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台江县	5.9145	100%	1年	376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毕节市本级	187.3777	100%	1年	24623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七星关区	27.3465	100%	1年	1739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大方县△	20.5286	100%	1年	1306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黔西市△	13.6431	100%	1年	86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金沙县△	8.3404	100%	1年	53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织金县△	29.3547	100%	1年	500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纳雍县△	26.3005	100%	1年	500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2.2106	100%	1年	500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赫章县△	36.8188	100%	1年	500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百里杜鹃	2.8345	100%	1年	18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铜仁市本级	97.3983	100%	1年	7795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碧江区	5.7072	100%	1年	363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松桃苗族自治县△	14.432	100%	1年	171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单 位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时效指标3	成本指标4	社会效益指 标1	经济效益指 标2	
玉屏侗族自治县△	1.9902	100%	1年	127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万山区	5.555	100%	1年	353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江口县△	4.3354	100%	1年	276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石阡县△	10.241	100%	1年	651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9.1916	100%	1年	585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思南县△	14.1555	100%	1年	90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德江县△	11.2142	100%	1年	713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17.1093	100%	1年	1888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大龙区	2.6872	100%	1年	171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高新区	0.7797	100%	1年	5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79.5535	100%	1年	7412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兴义市	6.2937	100%	1年	400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兴仁县	10.3575	100%	1年	659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贞丰县	10.8052	100%	1年	687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册亨县△	8.7023	100%	1年	1353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望谟县△	12.0351	100%	1年	1565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普安县	8.8454	100%	1年	563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晴隆县	12.8224	100%	1年	1616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安龙县	8.946	100%	1年	569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
贵安新区	0.7459	100%	1年	47	100%	高于全国平均 水平	≥90%